

法規名稱：[花蓮縣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民國 98 年 05 月 1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第 2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第 3 條

依本辦法實施拋灑或植存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成粉末狀後，始得為之；如以容器植存者，應使用可自然分解且無毒性之材質，其長、寬、高均以二十公分為限。

第 4 條

管理機關於公園、綠地、森林等公有土地劃定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以下簡稱專區）者，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土地及法規主管機關許可後公告實施劃定一定海域供拋灑者，亦同。

專區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設施外觀之標誌或告示，且不得有燃燒香燭、冥紙或影響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管理機關對專區之管理維護，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委託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

受委託法人每年應向管理機關提出業務報告。其管理維護有違法或不當者，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均得隨時實施檢查或終止委託。

第 6 條

下列海域不得實施拋灑：

- 一、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 二、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之海域。
- 三、漁業（定置漁業）權範圍及沿岸養殖區。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漁業發展或海洋環境者。

第 7 條

申請於專區拋灑或植存骨灰者，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限，並於實施

前七日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

- 一、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如附件一）。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供查核，影本二份供存檔。

三、火化許可或骨灰（骸）遷出（起掘）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原本。

亡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且於生前簽訂同意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再檢附同意書（如附件二）及委託書（如附件三）原本。

第 8 條

經許可拋灑或植存者，應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依許可項目、範圍、地點及方式實施拋灑或植存，植存距地表深度達三十公分以上。
- 二、實施海域拋灑乘座之船舶，應以合法之船舶為限；人員除全程不得離船外，並應依規定辦理出入港程序。

第 9 條

管理機關對專區下列拋灑或植存事項，應逐案登載並建置檔案保存：

- 一、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處及其與亡者之關係。
- 二、亡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年齡、住址及生死年、月、日。
- 三、拋灑或植存日期及專區。
- 四、申請之出海港及搭乘船舶名稱。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